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9〕1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引导的工作体系，推动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

力争 2020 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一支较大规模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高素质劳动者大军,把山西打造成为具有吸引力的劳动者就业创业之地和美好生活的实现之地。

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一)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全省城乡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等为主要载体,调动社会各类培训资源,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持续推进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面向全省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持续推进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积极引导培训机构开展“需求导向”“就业导向”职业培训,针对不同培训人群,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最大限度缩短培训与就业距离。围绕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对接“春潮行动”,重点开展农业技术、文化旅游、电子商务、手工技能等培训,将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围绕城镇失业人员,重点开展岗前培训,帮助其顺利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

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做好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将离校两年以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时纳入全民技能工程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确保有培训意愿的毕业生年内都能接受一次不超过15天的职业技能培训;对离校两年及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组织参加为期一个月左右的“特惠”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帮助毕业生提高动手能力、掌握一技之长。对有创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组织参加为期10天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创业能力等教育培养。继续组织实施好在校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和创办企业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提前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入驻企业对拟招聘人员提前开展通用技术技能培训和适应不同岗位需求的“订单式”培训,以增强新招聘人员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稳定性。按我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同时,指导开发区入驻企业用足用好职工教育经费和失业保险补贴资金,加强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各类群体参加针对性培训提升技能。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组织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广泛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技能。支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实施转岗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实现稳定转岗。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以实用、实效为原则,对在劳动年龄段内,具备学习能力、培训意愿和就业愿望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技工学历教育,并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推介和就业创业帮扶。促进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升技能,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家庭子女、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实施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雨露计划”等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强化企业培训主体责任,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创新培训模式,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跟班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发挥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培训技术业务骨干的突

出作用。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大力开展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健全校企合作制度,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继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面向山西经济转型升级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开发工程,紧密结合打造“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求,扩大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组织范围。支持省内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创业创新培训。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培训。根据全省创业培训组织实施情况,适时开展有计划的创业创新师资培训和提升培训,充实保证创业创新培训的创业师资库力量。依托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对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网络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指导、开

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九）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鼓励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企业大学，为社会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搭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服务平台，为个人、企业和社会提供培训信息资源和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全部向具备资质的各类机构开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依据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构建和完善我省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和评价质量的监管。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省级和行业竞赛为主体、省内竞赛与全国

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和国家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大力组织开展全省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根据省内外市场用工需求,结合当地劳动力年龄、素质、技能、就业意愿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及其培训过程采取实地检查、备案确认、视频调阅、系统监测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监管。指导培训机构将学员参加培训、持证、就业等情况录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实名制登记管理,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水平。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二)完善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落实国家有关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政策。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对参加

科技攻关和技术攻关、并发挥重要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单位可从成果转化收益中对其进行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落实技能人才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工资、住房、培训、休假、出国进修及其他福利方面,参照企业相应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确定其待遇。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发挥公共服务机构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作用,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服务,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动培训机构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合作,重点对劳务输出、职业介绍服务对象实施边培训、边就业;鼓励培训机构拓展校企合作,针对用人单位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围绕加快脱贫攻坚,鼓励开展送培训下乡活动,采取田间地头、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居家手工技能、职业技能+外出务工体验、课时积分制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满足不同群体培训需

求。加快培育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开展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全程化服务的劳务品牌培训。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编制和开发。积极推广使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研究开发地方职业培训包,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鼓励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从行业、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担任专业课、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积极推荐和大力支持校长等管理人员和教师参加各类职业培训。鼓励和支持省内各类院校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使用教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发挥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的作用。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支持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省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参与“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加大与兄弟省市技能合作与交流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策落实。各级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 workload。(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单位和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多渠道筹集经费。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对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世赛集训基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

资委、省总工会、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和公众知晓度。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3日印发

